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95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、[REDACTED]

[REDACTED]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

(2018)沪0112民初16878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沪0112执954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照号码为黑MP4237牌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牌照号码为黑MP4237牌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